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陳學聖等 11 人，針對新興精神活性物質（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,NPS）或稱為新興毒品，大多是為規避毒品管制法規，而由傳統毒品進行化學加工，改變毒品結構式上部分官能基所製成之化合物，其生產快速，種類、數量都極為龐大。據法務部法醫所資料，104 至 107 年 8 月間，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例共計 281 件，107 年 1 到 8 月計有 28 件，且死者平均年齡僅 30.8 歲，顯見新興毒品之施用，以年輕人及青壯族群為主，對國家未來發展危害甚深。更需要重視的是，死亡案件平均檢出毒品數，自 101 年來逐年升高，從 101 年的 1.9 種，攀升至 107 年的 4.6 種，創歷年新高，顯示新興毒品混用之情形極為嚴重。國內每年濫用之新興毒品，種類變化極大，以 107 年為例，檢出最多者為愷他命（Ketamine），其次為一粒眠（Nimetazepam）、合成卡西酮類（N-Ethylpentylone）、另類搖頭丸（PMA/PMMA）及喵喵（Mephedrone），這些最常檢出的新興毒品，大多在毒品分級上被歸為三級毒品，依現行法規，吸食或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，並不構成犯罪，亦沒有刑責，僅需繳交罰鍰、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對於施用或持有新興毒品者，毫無嚇阻之力。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單位，研擬將危害甚大的新興毒品，如：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、一粒眠（Nimetazepam）、合成卡西酮類（N-Ethylpentylone）及喵喵（Mephedrone）等，由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，並加強查緝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陳學聖

連署人：徐志榮 曾銘宗 孔文吉 柯志恩 吳志揚

許毓仁 王育敏 林德福 許淑華